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南县城區环境卫生管理站的垃圾桶、公厕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轻钢装配式公共厕所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金同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673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3113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生活垃圾分类桶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70.7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5.8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朝美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